2210911057 4 成股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09年度速偵字第1236號

被　　告　林金鑑　男　53歲（民國　　）

住彰　　

居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林金鑑前於民國101年、102年間，因竊盜案件，經法院判刑確定。詎仍不知悔改，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於109年8月26日晚間9時36分許，騎乘車牌號碼　　普通重型機車，行至陳炳煌位於彰化　　虎農田，先竊取陳炳煌所種植冬瓜5條，得手後先放置在上開機車旁，再竊取玉米18支，得手後裝入袋中。嗣經陳炳煌發覺並報警處理，經警當場查獲，並扣得上開農作物（已發還陳炳煌）。

二、案經彰化縣警察局溪湖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金鑑於警詢、偵訊中自白不諱，核與證人即被害人陳炳煌於警詢時之證述之情節相符，復有彰化縣警察局溪湖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彰化縣溪湖地政事務所土地所有權狀影本、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及蒐證照片8張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上揭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林金鑑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普通竊盜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1　日

檢　察　官　陳立興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　日

書　記　官　洪聖祐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喚。